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96,063	140,102
非控股權益	(89,188)	(3,869)
	<u>6,875</u>	<u>136,23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6.98仙</u>	<u>人民幣10.18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6,875	136,2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扣除所得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套期:		
本期間收益 (虧損)	183,093	(193,207)
減: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18,412) (24,70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扣除所得稅	139,979	(164,226)
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46,854	(27,993)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6,042	(24,124)
非控股權益	(89,188)	(3,869)
	146,854	(27,9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073	2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3,357	6,701,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	486,113	493,517
無形資產	188,117	200,333
遞延稅項資產	324,908	349,5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193	242,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91	49,292
	7,890,052	8,058,233
流動資產		
存貨	15,052,379	15,471,226
應收賬款	9 11,440,442	12,567,552
應收票據	9 1,886,485	2,144,792
貼現票據及應收貸款	19,550	19,55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82,961	5,627,5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275	14,009
建造合同應收款	1,320,932	1,263,9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5,095	336,530
交易性證券	-	1,909,300
可退回稅項	165,179	87,54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084	339,540
中央銀行存款	738,016	710,781
銀行存款	5,705,000	2,086,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8,020	11,557,109
	51,877,418	54,135,72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2,901,665	2,219,009
衍生金融工具		37,860	139,410
應付賬款	10	13,559,924	13,997,053
應付票據	10	3,883,501	4,162,470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1,352,494	1,304,964
已收按金		6,803,436	7,701,4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455	57,734
欠控股公司款項		1,895,196	1,854,550
客戶存款		1,049,860	796,680
銀行借款		1,110,094	1,105,704
應交稅金		225,770	347,83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43,061	41,733
		32,907,316	33,728,575
流動資產淨值		18,970,102	20,407,152
扣除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26,860,154	28,465,385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2,345	153,889
已收按金		8,940,361	10,527,167
欠控股公司款項		3,500	3,500
銀行借款		74,450	74,45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33,691	55,597
公司債券		2,995,3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呈報方式，本集團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作出呈報。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任何可報告分部。

- 火電主機設備 — 製造火電主機設備。
- 水電主機設備 — 製造水電主機設備。
- 電站工程服務 — 提供電站工程建設服務。
- 電站輔機和配套產品 — 製造電站輔機和配套產品。
-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 製造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輔機和 配套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933,973	1,322,456	2,758,919	838,242	962,319	11,815,909
分部間收入	1,032,471	-	-	-	-	1,032,471
可報告分部收入	6,966,444	1,322,456	2,758,919	838,242	962,319	12,848,380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2,906	102,968	103,690	86,047	63,523	1,309,1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輔機和 配套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032,904	1,648,613	1,825,361	786,879	1,096,485	11,390,242
分部間收入	901,684	-	-	-	-	901,684
可報告分部收入	6,934,588	1,648,613	1,825,361	786,879	1,096,485	12,291,92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41,856	417,068	133,034	142,273	95,507	1,829,738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火電主機設備	31,986,333	31,971,154
水電主機設備	5,284,494	5,226,341
電站工程服務	2,675,953	2,710,586
電站輔機和配套產品	2,644,123	3,050,889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3,645,112	5,534,6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236,015	48,493,59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火電主機設備	27,160,502	27,755,381
水電主機設備	4,051,145	4,298,796
電站工程服務	4,651,725	4,317,490
電站輔機和配套產品	2,630,881	2,919,926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2,430,167	4,408,2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924,420	43,699,867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848,380	12,291,926
對銷分部間收入	(1,032,471)	(901,684)
綜合營業額	11,815,909	11,390,242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09,134	1,829,738
對銷分部間虧損	22,735	1,85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331,869	1,831,5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46	9,321
利息收入	253,492	179,104
中國政府補助	9,643	1,928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236,015	48,493,599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	(4,701,744)	(5,020,546)
	41,534,271	43,473,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193	242,769
遞延稅項資產	324,908	349,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91	49,292
交易性證券	-	1,909,30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084	339,540
銀行存款	5,705,000	2,086,312
中央銀行存款	738,016	710,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8,020	11,557,109
必確 認 票 據 且 摺 櫃 蒸 ￥ 坤 易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540	343,24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138	5,847
無形資產攤銷	14,324	14,423
(撥回) 存貨撥備	(9,193)	26,917
呆賬撥備	413,484	279,437
利息及投資收入	(99,402)	(90,651)
財務公司利息收入	(181,523)	(115,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9,278)	333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	(261,252)	137,800

6.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就企業所得稅享有15%之優惠稅率。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其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一概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國稅函[2008]第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55,072	-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	110,144
	<u>55,072</u>	<u>110,144</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96,0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1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76,80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6,806,00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獲授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以內	8,009,107	8,955,086
1至2年	1,981,261	2,731,996
2至3年	1,913,241	1,415,246
3年以上	1,423,318	1,610,016
	<u>13,326,927</u>	<u>14,712,344</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5,102,194	15,490,004
1至2年	1,065,284	1,632,085
2至3年	790,310	532,491
3年以上	485,637	504,943
	<u>17,443,425</u>	<u>18,159,523</u>

經營業績(以下討論中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利潤為

風電裝機容量突破1億千瓦，並網太陽能發電量高速增長。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已經進入新常態，電力消費從高速增長向下換擋為中速甚至中低速增長。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以及艱巨的生產經營任務，上半年，本集團全面打響市場、質量和效益「三大戰役」，上下團結奮進，攻堅克難，生產經營相對平穩順暢。同時，全力推進改革調整，加強了與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大力推進燃機產業發展；實施了環保產業整合，提升環保領域競爭實力。

訂貨情況

本集團上半年新增訂單合同額110.61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4.97%，其中出口訂單實現15.59億元，同比下降83.39%。上半年訂單中，火電佔新增訂單比例為64.88%，水電佔新增訂單比例為15.94%，核電佔新增訂單比例為1.19%，其它產品佔新增訂單比例為17.99%。

生產與服務

本集團上半年生產發電設備1,014.84萬千瓦，同比下降18.41%，其中，水輪發電機組50台共計192.84萬千瓦，同比下降30.03%；汽輪發電機18台共計822萬千瓦，同比下降15%；電站鍋爐16台共計607.5萬千瓦，同比增長96.60%；電站汽輪機18台共計669萬千瓦，同比下降7.26%。

營業額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181,591萬元，同比增長3.74%。其中，火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518,280萬元，同比下降4.05%；核電設備的營業額為75,117萬元，同比增長18.96%；水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32,246萬元，同比下降19.78%；電站工程服務的營業額為275,892萬元，同比增

長51.14%；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的營業額為83,824萬元，同比增長6.53%；交直流電機及其它產

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5,976,747萬元，比期初減少了242,649萬元，降低3.90%。其中，流動資產5,187,742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6.80%；非流動資產789,005萬元，佔資產總值的13.20%。

本集團負債總額為4,569,163萬元，比期初減少了252,221萬元，降低5.23%。其中，流動負債總值為3,290,732萬元，佔負債總值的72.02%；非流動負債總值為1,278,431萬元，佔負債總值的27.9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6.45%。

所持股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持有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384,302萬元，比期初增加19,960萬元。其中，定期存款570,500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9,522萬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314,735萬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348萬元。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目前有四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銀行借款和公司債券。本集團根據具體項目安排借款，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所屬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總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18,454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111,009萬元，比期初增加439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7,445萬元，與期初持平。預收賬款1,574,380萬元，比年初減少248,481萬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槓桿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1.00 : 1，期初為1.14 : 1。

稅收政策

根據中國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及所屬的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閥門有限公司等企業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重新認定，將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始，本集團新接出口產品定單退稅率平均為13%。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本集團已被納入增值稅轉型改革的範圍，可以抵扣購進設備所含的增值稅。

按照《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文件精神，本集團繼續享受支持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振興的相關優惠政策。

員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9,169人。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發展已經進入新常態，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經濟增長新動力不足和舊動力減弱的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國內電力供應能力充足，並穩步推進電力綠色化轉型，傳統火電產業逐步向高效、清潔化利用轉型，發電設備升級改造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比重進一步提高，電力設備製造行業機遇和挑戰並存；同時，國家提出「一帶一路」戰略思想，為海外市場提供新的發展契機。

近幾年由於產品價格下降對本集團業績產生的負面影響將持續存在，儘管上半年本集團規模指標實現「過半」，但下行壓力仍然較大。面對嚴峻的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將深入貫徹年初工作安排，著力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一是繼續打好「市場、質量、效益三大戰役」；二是突出抓好以氣電、核電產品為重點的產業結構調整；三是充分發揮國際工程公司的優勢，全力以赴開拓國際市場；四是以問題導向倒逼改革，提升管理水平；狠抓落實，從嚴管理，大力改革創新，推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一貫支持和信任以及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努力工作表示感謝！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76,806,000股，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數	佔總股本 比例 (%)	持倉類別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	701,235,000	50.93%	好倉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629,576,597	45.73%	好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連絡人均未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查詢，證實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具有四項待決訴訟，具體情況亦載於中期報告附註第十九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因有關購貨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貨商(「第一原告人」)興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約人民幣154.2萬元及欠款利息約人民幣286.4萬元。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已就因延遲交付貨品所承擔成本及就有瑕疵貨品所承擔維修及保養成本向第一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358.3萬元。

第一原告人獲河南省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河南省新鄉市紅旗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須向第一原告人支付購貨金額合共人民幣150萬元及逾期款項利息(根據同期銀行借貸利率計算)。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河南省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早前作出的判決，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須向第一原告人支付購貨金額合共人民幣150萬元及逾期款項利息，因此，凍結令約人民幣250萬元被轉移至法院。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就有關判決進一步提出上訴。

有關爭議尚未解決，而目前不可能就該宗案件可能出現的結果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撥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因有關購貨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貨商(「第二原告人」)興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約人民幣157.1萬元及欠款利息約人民幣1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已累計購貨金額人民幣157.1萬元。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須向第二原告人支付購貨金額合共人民幣157.1萬元，而第二原告人須向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發貨違約金約人民幣9.6萬元(根據同期銀行借貸利率1.5倍計算)。據此，淨額約人民幣147.5萬元已支付予第二原告人。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案件已經解決。

- (ii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因有關若干購貨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貨商(「第三原告人」)興訟五宗訴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合共約人民幣279.8萬元。

第三原告人獲河南省西峽縣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9.7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累計購貨金額人民幣209.4萬元。

有關爭議尚未解決，而目前不可能就該宗案件可能出現的結果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撥備。

- (iv)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就其銷售交易涉及一宗與其中一名客戶有關之法律爭議，並遭申索約人民幣19,205.7萬元。該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78.1萬元之銀行賬戶遭中國法院凍結。

有關爭議尚未解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對該宗爭議潛在責任所作最佳估計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8,089.6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撥備。

資產抵押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現時或在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在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登清、于渤、于文星。本次中期業績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股東會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哈爾濱召開了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哈爾濱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會議結果已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

備查文件

本公司在中國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三十九號B座，備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及經審閱的財務報表正本，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